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建議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通函
及經修訂時間表**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於本公佈載列經修訂時間表和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買賣安排及零碎股份持有人的安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繼該公佈發表有關(i)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建議設立本公司股本中176,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新類別及增加法定股本；(iii)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iv)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董事謹此知會有關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就優先股之條款而言，經諮詢百慕達法律顧問後，董事決定，優先股將不設有贖回權。基於是項優先股條款之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而非如本公司於該公佈中所述提呈特別決議案。

優先股轉換價之調整基準載於通函第75至79頁。

預期時間表

新股份股票顏色將為淺橙色，而該公佈所載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以下改動：

二零零三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新股份買賣之開始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現有櫃位之關閉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 （淺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位之開放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 （淺橙色）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櫃位之開放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之開始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 （淺藍色）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位之關閉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之結束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淺橙色）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買賣新股份之安排如下：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以每手4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將暫時關閉，另設立臨時櫃位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股份現有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起，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將重開，以新股票形式及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於上述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收市後取消。其後，只限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股份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惟該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前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其後之換領則須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不時釐定之較高金額。

零碎股份持有人之安排

由於預期時間表有變，股份合併生效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供零碎股份買賣安排。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須視乎市場上可供配對之新股份零碎股份數目是否足夠而定。持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應就有關零碎股份安排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一太元船廠法律訴訟程序之影響

繼發表該公佈後，董事謹此知會，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清盤之確實財務影響，將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反映。董事及本集團內部會計師經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後確認，由於太元船廠將不再存在，故太元船廠將於清盤當日視作出售論。本集團將於集團賬目綜合計入太元船廠截至該日止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淨值。由清盤日期起，太元船廠之負債淨額將須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由於本集團將毋須償付該等負債，故將為本集團產生淨收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太元船廠結欠第三方之負債作出抵押或擔保。

僅作闡述用途，假設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清盤，就剔除太元船廠之賬目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8,4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則錄得經審核虧損約76,000,000港元。假設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清盤，就剔除太元船廠之賬目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備考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11,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則錄得未經審核數字約3,400,000港元。

因此，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太元船廠清盤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法律及財政方面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